

## 附件 4

# 维保要求

### (一) 电梯维保服务标准和要求

1. 中标人按照《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03)、《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T7001-2009)、《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DB45/681-2010 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范等有关标准和要求为乘客电梯提供日常检查、保养、维修、应急处理及年检服务等,对电梯的正常安全运行负责,保障设备整机、零部件及相关配套的附属设施完好无损。维修更换零配件(附件 5 列表部分除外)费用和人工由中标人负责。

2. 中标人应按国家规定的电梯维修保养规程进行保养工作。完成半月、季度、半年、年度维保,并做好记录,确保电梯正常运行。

3. 中标人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自行检查,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定期检验之前进行自行检查,检查项目不少于年度维保和电梯定期检验规定的项目及内容,并且向采购人出具有自行检查和审核人员的签字、加盖中标人公章或其他专用章的自行检查记录或者报告。

4. 中标人的质量检查人员或管理人员应对电梯的维保质量进行不定期检查,并且进行记录。

5. 中标人按《电梯维护保养规则》要求制定应急措施和救援方案,至少每半年针对电梯、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6. 参加采购人要求的有关会议;完成采购人临时安排的紧急工作。

7. 中标人在完成合同后应向采购人移交维保资料，维保资料应符合《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的要求。

## （二）电梯日常运行和保洁要求

1. 采购人委托中标人对电梯设备及附属设施进行维保，保证机房环境和消防、卫生等满足设备运行的条件。

2.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安排电梯值班人员（司梯人员），电梯运行时间为日历日（含工作日及国家、地方规定的节假日）在工作期间要严格遵守执行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制度，确保电梯安全使用。维保人员接到故障通知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若超过 30 分钟到达，每次扣除合同总价的 5‰；若超过 60 分钟到达，每次扣除合同总价的 10‰；连续出现 3 次，甲方可认为乙方无法履行合同，有权终止合同且造成后果有乙方承担），一般故障（非设备损坏）24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需要更换配件）自配件到货后 48 小时内解决，特殊维修情况，另行商定。

3. 电梯属于特种设备，所有上岗人员均要持证上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 A4、或 T1、T2），并且要定期参加岗位培训，中标人需提供上岗人员名单、联系方式、值班记录和应急事件处置预案。

## （三）电梯维护保养除满足国家、地方相关要求外，还须包含以下内容

1. 保养前须先了解电梯运行情况，并挂警告牌或者放置隔离警戒护栏，才能开展维保工作；

2. 优先处理紧急情况；

3. 井道、轿顶、轿厢、底坑的卫生清洁；
4. 应急灯、警铃、电话和轿内指层灯、各按钮、控制开关等功能完好、无破损现象；
5. 安全触板、光电保护及其它保护装置动作符合相关要求；
6. 各层厅外指层灯、到站钟和召唤按钮、消防开关功能完好；
7. 厅门、滑块、强迫关门装置、厅门上/下坎等外观清洁，各部分间隙符合相关要求；
8. 轿门上/下坎、滑轮、门刀组件、轿门机构和开关门机构等，动作灵活，无撞击声，噪音低；
9. 开关、检修箱功能完好，安全窗、急停、安全钳开关、检修箱装置等功能完好；
10. 感应器、井道信息装置清洁无破损、无断线脱线现象；
11. 曳引钢丝绳、绳头组合、限速器钢丝绳、张紧度合适，无断股、松动现象；
12. 各限位开关、限速开关、极限开关等动作灵活、功能可靠；
13. 曳引机、制动器及电动机检查；
14. 控制柜各项检查、过流装置、短路保护及接触器检查、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
15. 各润滑系统和油位；
16. 轿厢内应急灯功能完好；
17. 轿厢内与机房或外部的对讲系统功能完好。

#### **（四）中标人自备维保工具、通讯工具及交通工具**

1. 投标人中标后必须为本项目设立相应的服务人员，人员应保持相对固定，不能随意变更，如有特殊情况须报采购人同意后才能变更。

2. 组织成员必须是富有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对内对外的各种事务协调、技术服务工作。服务组织机构中必须设立项目安全负责人，并对安全文明服务工作负责，保证一切安全措施符合相关要求。

3. 竞标人中标后提供组成人员的名单、工作时间安排、工作职责及联系方式等详细情况。

4. 中标人进行维护保养设备所需的材料、工具、仪表、检测元件在维修联络点应备有充足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5. 竞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除满足本技术要求外，也须符合现行相关规范标准。

#### **（五）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定期派出专业人员到采购人电梯进行检查保养，以便能及时发现并排除各种故障隐患，每次检查保养工作结束后，须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技术服务报告。

2. 中标人应为采购人提供技术咨询指导服务，负责提供检查、检修、检测、保养电梯所需的工具、仪表及相关设备。

3. 中标人必须保证所招标维保电梯在维保期间通过广西特种设备检验院合格的年度检测，如未能通过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要求完成上述约定的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需更换或补充的重要零配件及材料费用如由采购人提供的，中

标人应负责免费安装、调试。

6. 如设备出现非人为的故障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难造成的损坏，中标人不负赔偿责任，但中标人有责任尽最大努力和最快速度进行抢修机组，使机组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7、合同期内，设备使用、管理等与本项目相关所引起安全事故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我公司对以上维保要求全部响应并严格执行。**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